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9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李孟哲律師即年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秀瀧、宏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19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因不服本院111年度救字第92號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卻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。根據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